

司法行政部檔案

壹、沿革

1925年7月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，於1926年1月成立司法行政委員會，採委員制，執行全國司法行政職務。是年國民政府遷至武漢，始設司法部。依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於部長之下設秘書處及第一、二、三處分掌部務。1927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，增設次長1人，其下分置總務、民事、刑事、監獄四司，各設司長1人，參事、秘書各2至4人。1928年11月國民政府五院成立，改司法部為司法行政部，隸屬於司法院，增設常任次長1人。1931年12月中央政治改革，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，至1934年10月復改隸司法院。1936年11月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，增設主計室及統計室，1942年7月增設人事司。1943年1月隨國民政府組織法修訂，司法行政部再次改隸行政院。行憲後司法行政部仍隸屬行政院，至1980年7月1日，由於實施審檢分隸，改制為法務部，同時原隸屬於司法行政部之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則改隸於司法院。

貳、移轉及整理

國史館典藏的《司法行政部檔案》，為1921年至1949年的大陸運臺檔案，於1990年5月30日由法務部移轉至國史館，共分為秘書室、民事司、刑事司、監獄司、總務、主計、人事、參事等部分，全宗號為

022，經初步整編後共計 10,279 卷。

參、內容

根據檔案來源原則，依案卷產生之原始處室組織區分，司法行政部之大陸時期運臺檔案，可就各案卷之承辦單位，分類整理介紹如下：

一、秘書室

時間自 1939 年至 1948 年，內容要項包括：闡述總動員意義通令，關於知識青年從軍各項法規及通令，簡化公文程式舉例及表格式樣通令，政府官員接見文武外賓辦法，經濟改革方案實施辦法，新年及春節實施節約辦法，行政院次長會議紀錄，各地司法機構組長會議紀錄，國民參政會建議，有關各機關人民團體建議，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，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，行政院徵集日軍暴行證據資料，轉令蒐集抗戰有關史料，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，陝西省非常時期應變辦法，剿匪總動員計畫綱要，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議事務歸併國家動員會議接辦，國府施政方針，各省高院檢施政方案及工作計畫，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對於司法行政報告之決議，九中全會及國民參政會司法院工作報告，修正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組織規程，新疆監察使署組織條例，各機關啟用印鈐，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啟用印信事項，各區處理敵偽產業檢討會議，行政院敵偽產業處理委員會各省臨時會議報告，承認義大利新政府，荷蘭大使館請將中文譯名「和蘭」改為「荷蘭」，定 3 月 12 日為植樹節通令，規定各種紀念節日，暑期各機關辦公時間通令，各省 33、34、35、36、37 年度工作計畫、工作報告、政績比較表，全國各省司法機關行政檢討會議紀錄、工作檢討報告，兩廣、河南、浙江省司法人員為其直係尊親屬請頒題詞等案。

二、民事司

時間自 1933 年至 1948 年，內容要項包括：民事事項通令，非訟事項通令，民事法令適用疑義解釋，各省各法院受理民刑事涉外案情形，各省各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情形，各省各法院巡迴公證計畫、宣傳，各省各法院提存所之成立、人事、印信啟用及提存事件季報表，各省各法院公證處之成立、人事、印模、公證事件季報表，各省各法院不動產、法人登記處之成立、人事、印信啟用，各省各法院當事人旅途期間表，各省各法院民事陳訴案卷，各省各法院民事什案等案。

三、刑事司

時間自 1934 年至 1948 年，內容要項包括：各項刑事通令，刑事法令適用疑義解釋，各省刑事陳訴、各項刑事什案，各省辦理大赦減刑報告表，各省瀆職案件、非常上訴、無期徒刑、執行死刑等專報，各省處理釋放政治犯情形，各省各法院通緝案、查封漢奸財產、涉外刑事案件及引渡事項，各省院檢辦理漢奸、盜匪、煙毒、敵偽毒化罪，各省各檢察處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書，各省各檢察官自動檢舉月報表、考核表，非常時期清剿區臨時處置辦法，各省處理反間人員等案。

四、監獄司

時間自 1938 年至 1948 年，內容要項包括：監所各項通令、辦法，修正各項獄政法規，囚糧事項，戒護事件，各監所各項經費、修建工程、設備，各監所工作計畫、工作進度檢討報告、整頓報告表、工作競賽成績，各監所人犯控訴，監所人犯作業、感化教育，各方改進獄政建議等案。

五、總務部分

時間自 1932 年至 1949 年，內容要項包括：對台灣朝鮮公私產業處理決議通令，中央黨政機關還都辦法，社會救濟辦法，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，印信修正條例，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，公役管理規則及服務規則，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，司法行政部內之各項規則，台灣接收案，接收偽司法行政部事項，接收光復區物資要點，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，敵偽產業接收及處理通令，處理敵偽產業，各省司法機關復員事項，呈報陷匪損失物品，撤退案及收復情形，各省司法機關之籌設、改組、人事、增減員額、前後任院長首席之交接、印信啟用，各省司法機關之經費、修建工程、設備、宿舍分配、基地、官產調查表、俸薪節餘核計表，各省各法院各項補助（包括員工醫補費、殮葬費、生活補助費等），各省法院處理沒收物清冊、民刑狀紙、民刑狀紙聯單、總務什案，司法行政部各單位通令（包括秘書、參事、人事、會計、統計室、總務、民事、刑事、監獄司等單位），公務人員戰時法規、各項補助、解釋疑義，特定重慶為陪都，軍需計畫大綱（供求）等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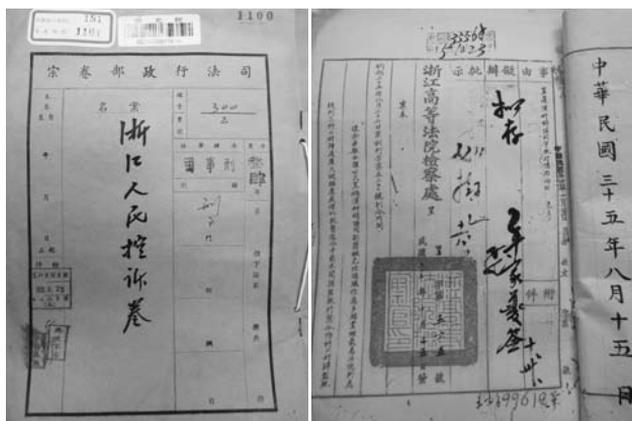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主計部分

時間自 1937 年至 1949 年，內容要項包括：財務及會計各項通令、法令，有關統計及審計各項通令、法令，司法行政部各年度俸薪清算表，預算編送及核定事項，經臨費入出決算，歲出經常費分配預算，各省高院所屬修建預算、設備預算，各省各院、所、處抗戰損失調查表，各級法院交接，各監所已決未決人犯調查簡報，各司法機關統計室移交清冊，統計人員之交接、俸薪、旅費事項，請受勝利勳章，各省司法統計工作計畫、工作報告、檢討進度報告表，各省司法統計人事、統計什卷，公庫法案，各類公債條例，各地國庫動態情形等案。

七、人事部分

時間自 1921 年至 1948 年，內容要項包括：各司法機關人員之證件、證書，各司法機關人員之資格審查、成績審查、分發、送審、任免、薪俸、獎懲、訓練、考核、撫卹，有關考試、人事之各項條例、辦法，人事法規疑義解釋，各省補助俸，各省控訴卷，各省推檢請派、司法官到職、調派工作請求，各省高院、檢工作報告，各法院年終會議及事務分配表，各省接收司法卷，律師之管理、檢覈資格、證書、登錄、公會、懲戒，司法建議案卷等案。

八、參事部分



司法行政部檔案

時間自 1928 年至 1948 年，內容要項包括：解釋妨害自由適用法律疑義，解釋省單行法規疑義，解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適用之各種法規、條例、辦法等疑義，廢止改善地方金融機關辦法綱

要，廢止禁查食鹽私通出境處罰辦法，通令變通刑事條件管轄規定，四川省自貢市府組織規程，青海省西寧市籌備處組織規程，非常時期監所羈押軍事人犯處理辦法，審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，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等相關辦法、規章，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財產與義務債務清理委會組織規程，內政部組織涉外法令研究會，中法兩國國際相互擔保，中英、中美條約，中英、中美新約，英美廢除在華領事裁判權，

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領館界辦法，律師法及律師服務細則，律師檢覈辦法，律師登錄章程及律師公會相關事項、法規，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辦事細則，各級法院錄事服務規則，雲南各級法院看守所規則，司法行政部對提存法草案意見，交通部咨述修訂特區法院協定意見，修正覆判暫行條例草案，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草案意見，商訂收回上海租界，解釋威海衛專約等案。